附件3

第四批海南省南海育才项目南海创新人才（医疗领域）申报人员核实核查情况说明

经核实，第四批南海育才项目南海创新人才（医疗领域）申报人员 所提交的佐证材料真实有效，材料内容与申报人员实际情况相符，申报人员在项目中的实际参与情况及所发挥的作用与提交材料描述一致。未发现任何虚假、夸大或隐瞒事实的情形。​

经核查，申报人不存在同时申报“南海”人才开发计划中其他人才项目的情况。

基于上述核实核查工作，我单位对申报人员提交的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和项目申报情况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说明。

单位（盖章）

2025年 月 日